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科林环保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原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查询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和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现场观察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审阅科林环保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从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科林环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9号文《关于核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7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9,766,982.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45,233,017.1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8087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科林环保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订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于 2010 年 11 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八坼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募集资金实际支付使用上，科林环保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42,411,071.98 元（包括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198,9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3,456,016.30 元，节余 5,443,983.70 元，具体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金额
年产 40 万平方米过滤面积大型袋式除尘设备扩建项目	169,800,000.00	169,800,000.00	166,565,920.14	3,234,079.86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9,100,000.00	29,100,000.00	26,890,096.16	2,209,903.84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8,900,000.00	198,900,000.00	193,456,016.30	5,443,983.70

（二）超募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5,233,017.15 元，扣除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 198,900,000.00 元，超额募集资金为 246,333,017.15 元，超募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222,346,233.28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为 222,259,035.74 元，具体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超募资金投向	计划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金额
增加对年产 40 万平方米过滤面积大型袋式除尘设备扩建项目投资	32,000,000.00	31,945,505.50	54,494.50
科技园项目	66,157,992.00	66,157,992.00	0
购置工业用地	13,588,241.28	13,588,241.28	0
对外投资	30,600,000.00	30,600,000.00	0
建造储运码头仓库扩建项目	5,000,000.00	4,967,296.96	32,703.04
归还银行贷款	55,000,000.00	55,000,00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22,346,233.28	222,259,035.74	87,197.54

1、2011年4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 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对年产40万平方米过滤面积大型袋式除尘设备扩建项目配套设施投资。项目已经完成，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本项目31,945,505.50元。

(2) 使用超募资金购置一块土地，用于科林环保科技园项目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投入66,157,992.00元。

(3) 使用超募资金购置一块工业用地。项目已经完成，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投入13,588,241.28元。

(4)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完成，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75,000,000.00元。

2、2012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5,500,000.00元投资成立上海科林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完成项目投资。

3、2014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并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5,100,000元，受让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投资，于2014年9月完成项目投资。

4、2014年9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造储运码头仓库扩建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5,000,000.00元建造储运码头仓库扩建项目。项目已经完成，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4,967,296.96元。

(三)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20日，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为12,893,106.87元。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2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15,715,052.04元，资金节余42,411,071.98元（包括利息收入）。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 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使费用得到了一定的节省。

(二) 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采购环节严格把控，充分进行了市场调研，使成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三)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五、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且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三年，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42,411,071.98 元（包括利息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已按规定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中原证券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陈建东、刘政核查后认为：科林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且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三年，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鉴于科林环保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科林环保承诺自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因此，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均同意科林环保上述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

保荐代表人： 陈建东 刘政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